

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8317)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GEM」) 的特點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GEM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GEM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GEM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使然,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 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 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據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業績摘要

-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10,525,000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約12,545,000港元下跌約16.1%。
-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 綜合虧損約為(26,248,000)港元。
-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股息。

董事會(「董事會」) 欣然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 連同二零一七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截至十二月 止三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益 銷售成本	3	2,674 (420)	4,055 (340)	10,525 (1,806)	12,545 (1,971)		
毛利 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一般及行政開支 融資成本	3 5	2,254 69 (12) (10,893) (92)	3,715 571 — (13,350) (1,750)	8,719 (1,178) (82) (32,590) (343)	10,574 9,598 (11) (41,243) (6,902)		
除所得税前虧損 所得税開支 遞延税項抵免	6	(8,674) (36) 199	(10,814) (37) 268	(25,474) (231) 598	(27,984) (107) 838		
期間虧損		(8,511)	(10,583)	(25,107)	(27,253)		
以下人士應佔期間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非控股權益		(9,260) 	(10,449)	(26,248) 1,141	(24,983)		
就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而言之每股虧損 一 基本及攤薄(港仙)	8	(8,511)	(10,583)	(25,107)	(27,253)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截至十二月	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	個月	止九	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期間虧損	(8,511)	(10,583)	(25,107)	(27,253)		
其他全面收益						
貨幣換算差額	1,492	224	6	2,117		
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1,492	224	6	2,117		
期間全面開支總額	(7,019)	(10,359)	(25,101)	(25,136)		
以下人士應佔期間全面						
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7,768)	(10,225)	(26,242)	(22,866)		
非控股權益	749	(134)	1,141	(2,270)		
	(7,019)	(10,359)	(25,101)	(25,136)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主要從事於(i)在香港及大中華地區開發、製作及提供財經資訊服務及科技解決方案予企業及零售散戶:(ii)媒體業務:(iii)證券及期貨業務,其專門提供網上證券及期貨買賣服務:(iv)貸款業務:及(v)房地產投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四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登記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六日,本公司撤銷開曼群島註冊,並根據百慕達法律以獲豁免公司的方式於百慕達存續。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而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則位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7-79號富通大廈30樓。

本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分別為Maxx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Pablos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最終控股人士為勞玉儀女士,彼控制Pablos International Limited,並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

本公司的股份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七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GEM」) 上市。

除非另有説明,否則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綜合財務報表已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三日獲董事會批核及授權刊發。



2. 編製基準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GEM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編製。

編製該等賬目所使用之主要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採用者一致。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並經就重估投資物業及若干金融工具作出修訂,其按公平值計量(如適用)。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未包括年報中規定之所有資料及披露,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 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一併閱讀。

於本報告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並於本報告期間強制生效的若干新訂準則、經修訂準則及詮釋。因此,本集團已變更若干會計政策,以符合該等新訂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有關確認、分類及計量收益及成本的條文。本集團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已選擇使用經修訂追溯方法,該準則將於首次應用日期確認初次應用的累積影響。此外,二零一七年呈列的資料並未經重列。於本期間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任何重大影響。因此,本集團認為無須作出調整。

採納其他準則未曾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造成任何重大影響,並無須作出追溯調整。

本集團尚未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此 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但尚未能説明此等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 其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3. 收益及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益,亦即本集團的營業額,指銷售貨物及提供服務之發票值總額。於本期間確認之收益及其 他收入及收益如下:

	截至十二月	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	個月		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提供財經資訊服務的服務收入	319	144	746	822		
廣告、投資者關係及品牌推廣						
與傳播服務收入	1,703	3,087	8,053	8,933		
來自證券及期貨業務的						
經紀佣金及服務收入	271	_	274	4		
借貸利息收入		216	263	756		
租金收入	381	608	1,189	2,030		
	2,674	4,055	10,525	12,545		
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						
議價購買收益		_		4,000		
提早贖回可換股債券收益		_		558		
利息收入	2	2	7	5		
分擔行政開支的收入	346	565	1,688	2,120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						
值變動	(280)	_	(2,899)	75		
應收貸款減值虧損撥備撥回		_		2,750		
雜項收入	1	4	26	90		
	69	571	(1,178)	9,598		
總收入	2,743	4,626	9,347	22,143		



儲備變動 4.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僱員補償 储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匯兑储備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權益儲備 千港元	物業重估 儲備 千港元	投資重估 儲備 千港元	認股權證 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的結餘 期間虧損 其他全面開支	5,290	259,831 —	4,870 —	393 —	1,776	(1,582)	13,307	9,989	_ _	- -	(197,773) (24,983)	96,101 (24,983)	(8,223) (2,270)	87,878 (27,25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虧損	_	_	_		_	2,117		_	_	_		2,117		2,117
其他全面開支總額	_	_				2,117						2,117		2,117
全面開支總額		_	_		_	2,117				_	(24,983)	(22,866)	(2,270)	(25, 136)
與擁有人的交易 提早贖回可換股價券 兑換可換股價券 兑换可換股價券時解除避延稅項負價	1,376	_ 58,332	-	-	-	-	(3,490) (11,757) 1,940	-	-	-	2,037	(1,453) 47,951 1,940	-	(1,453) 47,951 1,940
與擁有人交易總額	1,376	58,332	_				(13,307)				2,037	48,438		48,438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6,666	318,163	4,870	393	1,776	535	-	9,989	-	-	(220,719)	121,673	(10,493)	111,180
						本公司	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僱員補償 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匯兑储備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標益儲備 千港元	物葉重估 儲備 千港元	投資重估 儲備 千港元	認股權證 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結餘 期間虧損	6,665 —	320,095 —						9,989 —			(230,940) (26,248)	112,729 (26,248)	(9,277) 1,141	103,452 (25,107)
其他全面收益 貨幣換算差額						6						6		6
其他全面收益總額						6						6		6
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6					(26,248)	(26,242)	1,141	(25,101)
與擁有人的交易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	-	_	540					-	-	540	-	540
與擁有人交易總額	-	-	-	-	540	_	_	-	-	-	-	540	-	54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6,665	320,095	4,870					9,989			(257,188)	87,027	(8,136)	78,891

5. 融資成本

未經審核

		月三十一日 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銀行借款利息開支 一 毋須五年內全數償還	92	105	343	536		
可換股債券的實際利息開支		1,645		6,366		
	92	1,750	343	6,902		

6. 所得税開支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故免繳開曼群島所得稅。本公司已撤銷在開曼群島的註冊,並根據百慕達法律以獲豁免公司的方式於百慕達正式存續,生效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六日。故此,本公司免繳百慕達所得稅。本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附屬公司獲免繳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本集團並無任何香港產生或自香港 的應評稅利潤,因此於該期間內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一七年:無)。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中國所得税約為23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07,000港元),主要源於本公司在中國投資物業之淨租金收入。



7.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派付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8. 每股虧損

(i) 基本

每股基本虧損乃基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分別約(9,260,000)港元及(26,24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分別為約(10,449,000)港元及(24,983,000)港元)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分別為666,538,774股普通股(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期間的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分別為554,399,187股普通股及537,484,459股普通股)計算。

(ii) 攤薄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內,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 設於該等期間尚未行使之本公司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可換股債券會獲行使,因其具有 反攤薄效應,且其行使將會導致每股虧損減少。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並無假設該等期間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可換股債券會獲得行使,因其具有反攤簿效應,且其行使會導致每股虧損減少。

關連人士交易

除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之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於期內擁有之關連人士交 易如下:

止三	個月	止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		
126	325	516	1,3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從International Links Limited					
收到的分擔行政開支收入					
(附註i)	126	325	516	1,379	
從Maxx Capital Finance					
Limited收到的分擔行政開支					
收入(附註i)	220	480	1,172	1,221	
向Avaya Lane Limited支付的					
租金開支(附註i)	_	_	_	138	
向電子動感有限公司支付的					
租金開支(附註i)	991	978	2,972	2,653	
向Great Heep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支付的					
租金開支(附註i)	87	87	261	145	
向萬誠管理有限公司支付的					
租金開支(附註ii)	_	_	_	594	
向一名董事支付的租金開支					
(附註iii)	_	81	_	219	



附註:

- (i) Maxx Capital Finance Limited 、Avaya Lane Limited 、Great Heep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電子動感有限公司及International Links Limited均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勞女士實益擁有。
- (ii)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之前,萬誠管理有限公司由本公司之主席兼執行董事勞女 士實益擁有。萬誠管理有限公司的收購(「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完 成,萬誠管理有限公司已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iii) 支付予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勞女士的租金開支。

10.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期間之呈列方式。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繼續其互聯網、手機及媒體行業(「IMM」)增長策略,透過不斷發展「FinTV」品牌進一步加強其於媒體業務(以金融業為重點)之持控。FinTV所提供之節目不論闊度及深度均繼續以倍數增長。FinTV為香港唯一一家提供粵語及普通話雙語的財經電視頻道,同時透過電視、互聯網及流動渠道為大中華區的投資者及金融精英提供最新的專業報導。本集團相信,FinTV將成為未來業務增長之其中一股主要動力。

媒體業務

本集團主要透過成立現代電視有限公司及多家附屬公司(「現代電視」)經營其媒體業務。 除透過「FinTV」品牌製作及發行節目外,現代電視亦從事財經公關及廣告創作。

物業投資業務

位於中國之投資物業持續為本集團之財務業績帶來穩定收入及正面貢獻。

貸款業務

由於市場競爭激烈,本集團貸款業務的改善仍然是具挑戰性的任務。

財經資訊、廣告及投資者關係服務業務

本集團持續自提供財經資訊服務業務取得服務收入。於本財政期間,自財經資訊、廣告 及投資者關係服務業務的收入輕微減少。



證券及期貨業務

由於來自股票處理的特別行政服務收入減少,證券及期貨業務所產生的收益減少。

財務回顧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錄得約為10,525,000港元之營業額,較二零一七年同期約12,545,000港元減少約16.1%。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本集團錄得約為1,806,000港元之銷售成本,較二零一七年同期的約1,971,000港元減少8.4%。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之虧損約為1,17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收益約9,598,000港元),較上一期間減少約112.3%。減幅乃主要由於:(i)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收購萬誠管理有限公司全部權益產生的議價購買收益約4,000,000港元,僅計入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ii)撥回應收貸款減值虧損撥備約2,750,000港元,僅計入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iii)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虧損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2,89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收益為75,000港元)及(iv)自分擔行政開支的收入約1,68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120,000港元)。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約為32,590,000港元 (二零一七年:41,243,000港元),較上一期間相比減少約21.0%。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融資成本約為343,000港元,即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融資成本約為6,902,000港元,包括可換股債券實際利息開支約6,366,000港元及銀行借款利息開支約536,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虧損約為26,24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虧損24,983,000港元)。

所持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即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高流通性權益證券)約1,419,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5,81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權益投資包括(i)於二零一七年三月透過配售獲得的1,000,000股(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12,500,000股)大昌微綫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567)的權益證券,(ii) 91,200股(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零)小米集團(聯交所股份代號:1810)的權益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透過出售11,500,000股大昌微綫集團有限公司的權益股份(二零一七年:7,500,000權益股份)確認出售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虧損(2,41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收益75,000港元),並透過出售騰訊控股有限公司的4,700權益股份(二零一七年:無)確認出售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收益2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零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有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未變現虧損約(50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未變現虧損(2,750,000)港元)。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重大投資明 細: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流動資產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大昌微綫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		
0567) 小米集團(聯交所股份代號:1810)	241 1,178	5,813 —
3 11.31 (21.7 13.7 13.7 13.7 13.7 13.7 13.7 13.7 1	1,419	5,813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u>公司名稱</u>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的公平值 千港元	佔本集團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總資產的百分比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期間的投資成本 千港元	載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期間出售股份的 投資成本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期間以公學 計量且其空 計入損益的金融 計入損益的金融 資產的公平值變動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公平值 千港元	佔本集團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資產的百分比
大昌微綫集團有限公司 (聯交所股份代號:							
0567)	5,813	4.0%	_	(2,933)	(2,639)	241	0.3%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 股份代號:0700) 小米集團(聯交所股份	-	-	1,458	(1,489)	31	-	-
代號: 1810)			1,469		(291)	1,178	1.4%
	5,813	4.0%	2,927	(4,422)	(2,899)	1,419	1.7%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表現及前景 大昌微綫集團有限公司

大昌微綫集團有限公司(「大昌微綫」)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大昌微綫集團」)之主要業務 為投資控股、製造及買賣線路板(「線路板」)以及買賣石油及能源產品。

根據大昌微綫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中報,大昌微綫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總收益約為348,000,000港元,較上一期間的約179,000,000港元增加94%。收益增加是由於大昌微綫集團自二零一七年六月起從事買賣石油及能源產品及相關業務。大昌微綫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虧損淨額約為17,000,000港元。

本集團於本年度第三季開始將其位於中國惠州之工業綜合大樓(「物業」)內之綫路板生產活動,搬遷至新裝修之綫路板廠房。有關物業根據大昌微綫有限公司及Juko Industrial Limited(兩者均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於二零一八年八月所訂立之協議出售。惟綫路板生產活動之搬遷不可避免導致本集團之生產活動受阻,繼而導致生產成本顯著上升。一次性之搬遷成本雖對毛利率帶來負面影響,惟新綫路板廠房之生產線採用新設計,亦更換若干陳舊機器,將縮減人力及生產開支,大大增加生產效率。



小米集團

小米集團(「小米」)及其附屬公司(包括受控制結構性實體)(統稱為「小米集團」)主要於中國及其他國家或地區研發及銷售智能手機、物聯網(「IoT」)及生活消費產品、提供互聯網服務及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根據小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中期報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小米集團的總收益約為人民幣79,648,000,000元,較上一期間約人民幣45,411,000,000元增加75%。收益增加受智能手機及IoT與生活消費產品的強勁銷售增長推動。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小米集團擁有人應佔小米集團的溢利約為人民幣7,646,000,000元。

於二零一八年第二季,小米持續拓展高效的線下渠道至更多中國偏遠地區部分,同時維持線上渠道。為進一步鞏固業務,小米近期與數家領先公司建立戰略合作關係。

董事會(「董事會」)知悉權益投資的表現或主要受全球經濟及中國與香港股票市場波動程度的影響,且易受其他可能影響其價值的外部因素的影響。為緩減與權益投資相關的可能性金融風險,管理層將密切監控權益投資的表現以及市況變動。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持有以人民幣列值的投資物業。由於資產價值可因匯率變動而波動,故本集團承受外幣風險。但董事認為有關外幣風險並不重大,並會在未來有需要時作出特定對沖安排。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和中國有112名(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128名)全職僱員。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員工開支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20,6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1,582,000港元)。本集團提供之其他僱員福利包括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作出之強積金供款及醫療保險。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買賣的規定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本集團成員/		數目及 份之身份 受控制	相關股份 持有相關股			佔已發行股份	
董事姓名	本集團 成員 / 相聯法團名稱	實益擁有人	法團權益	實益擁有人	法團權益	股份總數	的百分比 (附註2)	
執行董事: 勞玉儀女士 (「勞女士」)	本公司	43,458,058 (L)	391,597,678 (L)	_	_	_	65.27%	
勞女士	Maxx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Maxx Capital」) (附註1)	_	2股 每股面值 1美元之股份	_	-	2股 每股面值 1美元之股份	100%	
勞女士	Pablos International Limited (「Pablos」) (附註1)	1,000股 每股面值 1美元之股份	-	_	-	1,000股 每股面值 1美元之股份	100%	

(L)指好倉

附註:

- 1. 該等343,997,678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乃由Maxx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Maxx Capital」) 持有,Maxx Capital為Pablos International Limited (「Pablos」) 所全資擁有,而Pablos 亦由 勞玉儀女士(「勞女士」) 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勞女士被視為於435,055,736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 2.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666,538,774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普通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買賣的規定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所知,以下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股份總數	佔現有持股的 概約百分比 (附註2)
主要股東 勞女士 <i>(附註1)</i>	實益擁有人	43,458,058 (L)	_	435,055,736 (L)	65.27%
	受控制法團權益	391,597,678 (L)			
Pablos(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343,997,678 (L)	_	343,997,678 (L)	51.61%
Maxx Capital(附註1)	實益擁有人	343,997,678 (L)	_	343,997,678 (L)	51.61%
Broadgain International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43,800,000 (L)	_	43,800,000 (L)	6.57%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39,000,000 (L)	_	39,000,000 (L)	5.85%

(L)指好倉

附註:

- 該等343,997,678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乃由Maxx Capital持有,Maxx Capital為Pablos所 全資擁有,而Pablos亦由本公司董事勞女士全資擁有。勞女士乃Maxx Capital及Pablos之董事。
- 2.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666,538,774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普通股。



公眾持股量

倘本公司於GEM購回股份,將令公眾人士持有之上市證券數目低於25%,即GEM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之有關最低百分比,則董事將不會購回股份。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尚未行使之非上市認股權證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

其他人士須披露其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 淡倉。

競爭權益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概無本公司董事、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 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從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有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 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8條成立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黃偉健先生、蕭兆齡先生及梁志雄先生,其中黃偉健先生為主席。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董事之合約權益

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所述之交易外,本集團概無訂立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內或期間末任何時間仍然有效且與本集團之業務有關而任何董事直接或間接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重大合約(二零一七年:無)。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在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整個期間內,已採納一套規條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第5.67條所載之交易標準所規定有關全體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本公司亦曾特此向全體董事諮詢,確定全體董事在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整個期間已遵守交易標準及本公司之證券交易之守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 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股份。



董事及合規主任更改

姚永禧先生(「姚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合規主任之職位,自二零一八年十月五日起生效。為避免日後有關一項與本公司屬同一行業的業務之擁有權及/或對此作出之投入而引起任何潛在利益衝突,故彼作出呈辭。姚先生已確認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勞玉儀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合規主任,自二零一八年十月五日 起生效。

企業管治常規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規定,惟以下偏離事項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2.1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由於行政總裁職位空缺,行政總裁的職責由董事會其他執行董事分擔。董事會仍在物色適當人選擔任行政總裁,並將於委任後發出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執行董事 勞玉儀

香港,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三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勞玉儀女士及周永秋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偉健先生、 蕭兆齡先生及梁志雄先生。